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內容關於收購大連一片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採用淺層地能作為製熱及製冷之替代能源之生態低碳地產示範項目。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公佈，經瓦房店市人民政府批准及瓦房店市國土資源局安排之招標及甄選程序後，北控恒有源(香港)有限公司(「恒有源香港」，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9.97%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成功透過招標收購位於大連瓦房店市仙浴灣鎮仙浴灣村之一片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土地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16,300,000元。

該已收購之土地將用作於大連發展及興建採用淺層地能作為製熱及製冷之替代能源之生態低碳地產示範項目(「該項目」)。該已收購之土地總面積約為96,000平方米。

恒有源香港將於大連成立一家新公司，作開發該項目之用。由於該項目仍於發展初步階段，仍需作出進一步可行性研究並制定發展計劃，本公司將於獲得該項目進一步詳情時另行作出公佈。

該項目被視為一個良好機會使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生態低碳地產相關領域。於大連發展採用淺層地能之物業，將發揮理想之示範作用，並對進一步推廣淺層地能應用業務有利。此外，將業務拓展至生態低碳地產相關領域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土地收購並不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告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